

关于对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207 号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21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显示，你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并拟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赵华涛、杨成三、王子刚、张星春、钟庆富、杨广兵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昆、罗响、黄忠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刘昆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投票表决中，你公司现任董事、副董事长张勇对前述提名独立董事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包括：（1）公司 2021 年 2 月刚刚补选会计专业独立董事，5 月初在未与其进行任何沟通情况下以换届为由进行更换，是对独立董事工作的不尊重，公司董事会在独立董事提名及选举工作上过于草率、工作不严谨，董事会内部治理存在缺陷；（2）新一届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曾任公司第二、三届独立董事，在其之前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决策出现严重失误，因此对其能否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表示怀疑。

董事会投票表决中，你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乔玉湍对前述提名独立董事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为：本人仅任职三个月，过程中间勤勉尽责，在未经任何沟通的情况下，以换届为由被更换，是对独立董事的不尊重，所以弃权。

对此，你公司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回应称，公司于 2021 年

2月份补选乔玉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时，乔玉湍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后续公司为其报名并多次提醒其确认报名流程及培训事宜，但其未按承诺参加最近一次培训，公司一直未收到其提供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虑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所以此次董事会换届优先考虑了具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候选人。刘昆在过往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不存在决策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其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董事会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请说明你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或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具体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则和你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你公司董事会内部治理是否存在缺陷。

2. 请说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昆的历史任职情况，其任职时间和间隔是否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的相关规定。

3. 请说明现任董事张勇所称“董事会对外投资决策出现严重失误”涉及的具体事件、履行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情况（如适用），包括而不限于事件描述、董事会审议过程中的投票表决情况、是否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在此基础上说明相关董事是否存在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第3.1.6条的情形。

4. 请核查并说明本次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其相关的换届选举程序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

案》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5. 请你公司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1 年 5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及律师核查意见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 年 5 月 13 日